##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02月09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科审(再融资) 〔2023〕20号〕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 问题讲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讲行了说明 和论证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问询函》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》等文件,公 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。

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(申报稿)》中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,更新部分以"楷体(加粗)"字体显示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南亚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(申报稿)》 等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,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 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